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9號

債 權 人 施春安

上列債權人施春安因與債務人宇詩婷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施春安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之利息起算日為何「年月日」？（如未約定清償期，或未催告債務人清償債務，應更正為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」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